

2020 年西南林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西南林业大学是我国西部地区唯一独立设置、以林学学科为主，生态环境类学科为特色，理、工、农、文、法、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林业本科高校，是国家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校、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支持院校。

学校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有林学、林业工程、风景园林学等 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是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高校。设有一级学科博士点 3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13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 66 个、专业硕士学位点 8 个。

为做好西南林业大学 2020 年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招生考试相关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 号）、云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按教育部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招生考试工作部署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

（一）招生对象

2020 年云南省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或近三年云南省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目前未就业的往届生。

（二）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身体健康。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卫生部联合制定的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3. 学生原本科专业与要报考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应分属不同学科门类，或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本科专业类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三）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未取得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 2020 年应届毕业生和往届（近三年未就业）毕业生；

2. 省外普通高等学校应（往）届本科毕业生；

3.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4. 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如考生同时具有其他本科或研究生在读学籍，或有其他原因而无法在学信网注册学校学籍者，不得报名。

二、招生专业与计划

招生专业	学制	招生人数	学费
英语	二年	40	3400 元/年
法语	二年	35	3400 元/年
环境科学	二年	55	4500 元/年
环境生态工程	二年	55	4500 元/年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二年	60	4500 元/年
电子信息工程	二年	60	4500 元/年
农林经济管理	二年	35	4000 元/年

工商管理	二年	50	4000 元/年
通信工程	二年	60	4500 元/年
生态学	二年	50	4500 元/年

注：实际招生计划以云南省教育厅下达数量为准。

三、报名程序

（一）报名方式

考生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网上报名，无需邮寄材料。

报名邮箱：zb@swfu.edu.cn

（二）提交材料

考生提交材料包括：报名表（见附件1）、毕业证、学位证、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考生将上述材料（报名表和承诺书需考生签名）扫描成PDF格式后，打包统一命名为：第二学士学位+报考专业+姓名，并发送至报名邮箱。

（三）报名时间

2020年7月20日至7月25日。截止日期过后发送的报名表视为无效报名。

（四）资格审查

报名截止后，学校组织人员对报考者进行资格审核，并将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名单在西南林业大学招生信息网上公示3日，公示无异议者方可参加综合面试。

四、考核

（一）考核方式：学校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入学考试采用网络远程综合面试的方式进行，由考生申请报考的专业所在学院形成的评委专家组对考生进行测试评分（百分制），取平均值作为考生最终成绩。

（二）考核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 15:00-17:00

（三）考核内容：面试由考生申请报考的专业所在学院进行组织，主要考查考生对所报考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及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心理素质等。

五、录取

（一）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

（二）按考生综合面试成绩进行排名，依次录取；

（三）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录取。

六、学籍管理

（一）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全日制学习，纳入高校学籍管理系统。

（二）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学生按照学校制定的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进行修读，凡在修业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由西南林业大学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三）退学的学生，学习未满一学年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

明；学习满一学年但不足两学年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四）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学生在校期间参照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七、报到和复查

（一）被我校录取为第二学士学位的新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凭录取通知书到我校报到。

（二）新生入学后，我校参照教育部、卫计委、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共同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体检标准，对新生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生、故意隐瞒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三）考生本人应诚实守信，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八、招生咨询及纪检监督方式

校招生办（兼传真）：0871-63863101、63863200

招生监督电话：0871-63863035

外国语学院（英语、法语）：0871-63863160

湿地学院（环境科学、环境生态工程）：0871-63864277

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
0871- 63863018

数理学院（通信工程）：0871-63863006

经济管理学院（农林经济管理、工商管理）：0871-63862044

生态与环境学院（生态学）：0871-63862778

招生网址：<http://zb.swfu.edu.cn>

电子邮箱：zb@swfu.edu.cn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寺 300 号

邮编：650224